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18511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，於本市信義區○○廣

場禁菸區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，即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，並當場拍照取證；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1851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定處罰對象有誤，乃以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

366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

106318511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